

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機關處理情形
該監新冠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	1. 109 年 12 月 23 日實地視察該監衛生科、中央台、新收中心及各場舍，並聽取該監戒護科長就新收程序防疫相關措施之簡報。 2. 該監新冠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十分嚴謹，足供其他矯正機關借鏡，並可適時向外界宣傳該監各項防疫作為，使一般民眾及收容人親友安心，提升該監正面形象。 3. 因該監可能接收自境外通緝歸案之收容人，為防堵可能之破口，建議經常向同仁宣導防疫觀念，加強演練各項防疫 SOP 及檢討有無不足之處，並將相關成	1. 本監將利用機關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、接見室跑馬燈及公布欄等管道，宣傳各項防疫作為。 2. 本監增購 2 部熱顯像儀，1 部供辦理收容人新收程序時使用，另 1 部置於大門門衛處，即時監測往來人員體溫，偵測為體溫異常者即提醒值勤人員依相關防疫措施處理。 3. 本監將增開傳染病感染控制相關課程，並利用常年教育、勤前教育等時機向同仁宣導，並將相關防疫 SOP 納入年度綜合應變演習，檢討有無不足之處。

	果及可能面對困境提供上級機關作為後續政策推展之	4. 本監持續依相關規定及參考他機關防疫措施之
	參考。	優點，滾動修正各項防疫措施。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。